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10日起降低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长城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改要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调整前年费率1.50%，调整后年费率1.20%。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调整前年费率0.25%，调整后年费率0.20%。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表述	基金合同修改后表述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基金费用 计提方法、计 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表述	托管协议修改后表述
十二、基金费用	<p>(一)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bf{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一)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bf{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四、重要提示

-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调整，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
- 2、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ccfund.com.cn>) 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dc.gov.cn/fund/>) 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7 日